

强制披露文件

表格 35.1

[依据《科罗拉多州民事诉讼规则》(C.R.C.P.)第 16.2(e)(2)条。除非法院根据 C.R.C.P.第 16.2 条下达指令，否则无需向法院提交这些披露表格。]

强制披露文件。（完整且准确的副本可代替原件。“子女”指双方当事人的未成年子女。）

双方当事人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已宣誓财务报表。使用最高法院批准的表格（表格 35.2）填写并签字的已宣誓财务报表。
- (2) 所得税申报表（过去 3 年）。提交申请或判决后申请前三年的个人和企业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应为当事人对其享有权益并有权获得申报表副本的任何企业的所得税申报表。每份申报表应包括所有附表和附件，例如 W-2、1099 和 K-1。如果申报表在披露时尚未填写，则应包括准备申报表所需的文件，例如 W-2、1099 和 K-1、延期申请文件的副本以及估计的纳税金额。如果判决是在过去三年内下达的，则只需提供自判决下达之日起提交的申报表。
- (3) 个人财务报表（过去 3 年）。过去三年内准备的所有个人财务报表、资产或负债表以及信贷或贷款申请文件。如果判决是在过去三年内下达的，则只需提供自判决下达之日起准备的这类财务报表/申请文件。
- (4) 企业财务报表（过去 3 年）。对于当事人有权获得财务报表的每家企业，需提供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所有年初至今的财务报表以及前两年的同期财务报表。如果判决是在过去三年内下达的，则只需提供自判决下达之日起准备的这类财务报表。
- (5) 不动产证明文件。当事人对其享有个人或商业权益的所有不动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所有价值证明文件。本条不适用于判决后的申请，除非法院下达此指令。
- (6) 个人债务证明文件。所有证明存在债务的文件，以及显示未偿余额和付款条件的最新债务报表。本条不适用于判决后的申请，除非法院下达此指令。
- (7) 投资证明文件。最近的账户报表或其他指出当事人拥有任何个人或商业权益的每项投资并说明其当前价值的文件。
- (8) 就业福利。最近的账户报表或其他指出当事人拥有任何个人或商业权益的每项投资并说明其当前价值的文件。
- (9) 退休计划证明文件。指出当事人为受益人的每项退休计划并说明其当前价值的最新文件，以及退休计划概要说明。本条不适用于判决后的申请，除非法院下达此指令。
- (10) 银行/金融机构账户报表。最近的账户报表或其他指出当事人拥有任何个人或商业权益的每项投资并说明其当前价值的文件。
- (11) 收入证明文件。对于当事人当前和上一日历年来的每个收入来源，包括就业收入、投资收入、政府项目收入、赠与收入、信托分配收入、奖金收入和其他各种来源的收入，应提供工资

单、当前收入报表和上一年度的最终收入报表。从事自营职业的当事人应提供一份已宣誓声明，说明在提交申请或判决后申请前三个月的总收入、产生收入所需的经营支出以及净收入。

(12) 与就业和教育相关的儿童保育证明文件。任何显示当事人平均每月与就业相关的儿童保育费用的文件，包括与当事人教育和求职相关的儿童保育费用。本条仅适用于涉及子女抚养权问题的情况。

(13) 保险证明文件。所有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财产保险保单以及显示受益人、承保范围、费用（包括为子女购买健康保险的应付部分）和付款计划的当前文件。本条不适用于判决后申请，除非法院下达此指令，或者如果涉及子女抚养问题，应提供有关子女的保单和费用信息。

(14) 子女特殊费用证明文件。所有显示子女全部经常性特殊开支相关的月均费用的文件。本条仅适用于涉及子女抚养权问题的情况。

(15) 除非法院下达指令，否则这些强制性披露文件不适用于仅提出决策权和与子女共处时间问题的判决后申请。